

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和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省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省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组成“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标专家认证办”）负责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全省评标专家的统一聘用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省专家库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由省评标专家认证办在国家统一标准分类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进行设置。在国家统一共享技术标准基础上，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省专家库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省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省专家库聘用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

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者是指具有中级职称且年满5年并同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五) 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满足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六)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行业、专业的特殊条件，由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特殊专业或者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省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省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省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省专家库由省评标专家认证办依法组建。省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专业人员入选省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省评标专家认证办委托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报省评标专家认证办，省评标专家认证办组织对拟入库专家进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务培训及考试，考试合格的纳入省专家库。审核、评估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省评标专家认证办应当为所有入库评标专家建立个人档案，颁发《河北省评标专家电子聘用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评标专家每任聘期3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一律免费。

国家有关部委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专家有特别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十七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十八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

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九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建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及考评制度，对评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评标专家档案，作为动态管理依据。专家不良行为分为严重不良行为和一般不良行为两类，采用“一标一评”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评价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评价主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省专家库的，应当向省专家库组建单位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相关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知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专家劳务费、异地评标住宿费和交通补助标准：

(一)专家劳务费标准。评标时间 2 小时以内按 400 元标准支付；超过 2 小时，按每超过 1 小时 100 元标准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除劳务费 100 元。评标专家已到达评标现场，但尚未进入评标环节即宣布废标的，获取误工费 100 元。评标专家到评标现场后发现应当回避的，获取误工费 100 元。

(二)异地评标住宿费标准。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异地评标交通补助标准。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票据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按照来程实际发生同额费用支付。自驾车凭高速收费发票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返程按来程实际发生同额费用支付)，无高速收费发票的不支付；汽油费按每公里 1 元计算，公里数按所属城市至评标地点往返公里数计算。

(四)对参加同一项目重新评标的专家，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因评标专家未履职尽责导致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的，不再支付原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五) 评标工作当天未完成的，次日重新按照前述标准计算劳务报酬。

第六章 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本届任期内存在两次一般不良行为或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 委托（除招标人依法委托外）、顶替他人参加评标的；

(十三) 在评标过程中，存在敷衍应付，照搬照抄其他评委意见或结论的；

(十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分畸高、畸低或与其他评委结论存在明显偏差，且无法给出合理书面解释的；

(十五)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十六) 未按规定存放个人物品，将通讯工具、移动存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十七) 确认参加评标，但无故缺席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请假的；

(十八) 专业能力无法胜任评标工作要求的；

(十九)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二十) 利用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工具影响公正评标的；

(二十一)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省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一般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

禁止其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一) 无正当理由，在通知的评标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评标区域的；

(二) 无故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三) 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中未按规定正确填写或及时更新所属区域、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省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省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规定调整出库；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省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二)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四)利用省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评标专家认证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务办规【2023】5 号)同时废止。